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绍诸执民字第7818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五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A83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黎燕。

被执行人：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路9号银证大厦东侧六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75718851K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乃明。

被执行人：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五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54902772T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浙江美邦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五路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5692720R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6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健康路74号4单元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305052391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健康路74号4单元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702176945。

被执行人：浙江新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孙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25475864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吉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浙 0681 民初 1053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 ] [ ] 共同名下的位于诸暨市五泄镇颐明园度假村烟波亭 3 号 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4328、F0000074329 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11）第 91607084 号] 及登记在被执行人 [ ] 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望庄西院 4 幢 2 单元 101 室 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余房权证五移字第 11014458 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杭余商国用（2011）第 14803 号] 两宗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
审 判 员 周 滨

审 判 员 张 方 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叶 飞